

(三) 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臨秀姑巒溪為界、南面即農地，西面即中央山脈、北面即農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13 筆、面積約 0.402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8.11%；公有土地筆數 26 筆、面積約 0.653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1.89%。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作物、排水護岸、橋梁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0.5764	54.6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1214	11.5%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3343	31.67%
	河川區交通用地	0.0234	2.22%
	合計	1.0555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1. 本段排水護岸老舊且河道淤積，雜草重生，影響通洪，需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間發生重大災害，影響農田安全，須辦理護岸新建及景觀環境改善，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
2. 無尾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1K+456~1K+702)，排水改善設計保護標準 10 年重現期洪水作為設計原則並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標準。採高低水分治為原則，對於通水能力不足者，以排水路整治（拓寬或加深排水路）為主。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

度，工程用地及施工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無尾溪排水治理工程，現況舊有護岸及部分雜草叢生，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護岸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據無尾溪排水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 本工程範圍位於無尾溪排水 (1K+456~1K+702) 內容包含需加以拓寬整治計畫渠寬 16~26 公尺，改善河道寬度及兩岸護岸型式，改善長度兩岸共計約 492 公尺及橋梁改建。目前該河道通洪斷面不足、雜草叢生、河道淤積嚴重，影響河道通洪能力，有重新規劃、拓寬河道斷面及施作護岸、橋梁改建之必要。
2. 增加渠道通洪能力降低洪水位，以滿足保護需求，餘堤防高度不足渠段，採河道拓寬護岸加高進行改善，增設排水護岸加強防汛強度、改善護岸景觀環境及避免河水漫溢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排水護岸工程。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實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有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復與處理情形：

(一)羅代表陳述意見：

1. 堤防上道路不要再設花台造成路面變小行車不方便。
2. 在區排上面約 100 米處 10/11 豪雨已經有崩塌了是否可以往上延伸整治。

本府答覆：

1. 本府於設計階段屆時將會再與在地居民溝通，針對花台造成路面變小行車不方便之問題納入設計考量。
2. 豪雨造成崩塌部分將以災害復建方式整治工程。

(二)第九河川局陳述意見：

縣府發通知給予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是依據地址發送無法得知電話，希望來參加地主或關係人能協助幫忙通知出席下一場公聽會議，以免相關人權利受損。

本府答覆：

感謝第九河川局協助及說明。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玉里鎮公所、源城里辦公處、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 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2 時 00 分